

中山大学心理学系 2022 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是以学术为标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科学道德素养等综合能力的考察，择优录取的一种人才选拔模式。为做好我系“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 1、成立心理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系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进行领导和监督。
- 2、成立材料审核专家小组，由 3-5 名博士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专委会委员构成，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学院成立面试考核小组，面试考核小组负责确定考核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考核。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

二、材料审核

- 1、心理学系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2、材料审核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
- 3、心理学系于 2021 年 12 月中下旬在本单位网站公示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

三、综合考核

心理学系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以面试为主。主要是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知识和素质、分析和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一） 报到及资格审查

凡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需报到。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供审查：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签名）。

（2）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仅非应届硕士生提交），境外学位学历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 (3)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仅应届硕士生提交）。
 - (4) 提交报考材料中的《研究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可更新）。
- 凡未带以上资料者，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二) 考核细则

1、考核名单的确定

凡通过我系材料审核，均具有面试考核资格。考核名单另行通知。

2、考核时间和地点

考核以面试为主

- (1) 面试时间：2021 年 12 月下旬-2022 年 1 月上旬
- (2) 面试地点：广州番禺大学城中山大学东校园心理学系
- (3) 面试顺序：面试前随机抽号决定。

3、考核办法

(1) 综合考核工作由面试考核小组组织进行。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 1 人担任组长且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小组安排秘书 1 名作记录，负责面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2) 考核小组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每人面试不少于 60 分钟。考核采取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3) 每位考生考核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4、考核内容及分值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1) 外语运用能力 (2) 业务综合能力 (3) 专业基础 (4) 专业综合，总分 600 分。

(1) 外语运用能力考核 (100 分，约 5 分钟)

考试形式：面试（包括英文短文阅读及问答）

(2) 业务综合能力 (300 分，约 30 分钟)

1) 考生基本素质介绍 PPT，5 分钟。

包含：① 本人基本情况、本科硕士所修专业情况简介、本科硕士获学历学位情况。② 本科硕士阶段所学课程、成绩排名、英语水平、获奖评优、社会服务或其他。

2) 考生研究基础和拟开展的研究计划，15 分钟。

包含：① 本人已开展的科研工作经历或经验介绍、科研及相关成果介绍、科研特别成就介绍等。② 本人博士报考志愿：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详述，并含：本人拟进行的学习规划和科研工作设想及理由）、对拟报考或从事的学科领域的了解和看法、③ 其他想向考核小组介绍的情况。

以上 1) 2) 请合并并在 1 个 PPT 报告，并同步展示所有佐证材料。共 20 分钟。

3) 业务综合能力问答，约 10 分钟。

针对考生报告的内容，考核小组现场提问，考生即问即答。

(3) 专业基础（100 分，约 15 分钟）

考核内容：从候选专业文献选 1 篇进行报告（文献提前 1-2 天发给考生），考生需准备 15 分钟左右的 ppt，对考核的文献进行陈述报告。

(4) 专业综合（100 分，约 10 分钟）

考核内容：1) 对考生报告文献进行提问。2) 对考生的专业知识进行提问。考查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录取

按照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未按规定参加面试者；
- (2)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 360 分者；
-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4) 体检不合格者；
- (5) 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五、信息公开

综合考核结果将在心理学系官网进行公示，网址：<http://psy.sysu.edu.cn/>
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 1、参与考核的教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 2、本办法由中山大学心理学系负责解释。
- 3、本办法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 4、如受疫情影响，综合考核安排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调整。